迦密梁省德學校校友會
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

候選人資格

1. 迦密梁省德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 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 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溫馨提示

候選人可以同時參選校友校董及校友會執行委員。有關校友校董選舉，請閱覽學校網頁 www.clst.edu.hk 校友會→「校友校董選舉法則」。

候選人資料

姓名：　　（中文）　　（英文）　性別：男／女

畢業年份／離校年份：　　職　　業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電　　郵：

提名人：　　（中文）　　（英文）　性別：男／女

校友會會員（　）　/　母校老師（　）　　＊以✓表示

聯絡電話：　　電　　郵：

候選人自我簡介（不多於 100 字）：
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（學校委派一名校友會執委或現職資深老師作選舉主任）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

候選人簽署：　　日　　期：